

關於使用香港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業務守則

行政摘要

背景

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F 條第(3)(b)款的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¹(通訊局)可發出關於使用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業務守則，而任何如此發出的守則可包括關於號碼可攜性的條文。第(3)(e)款進一步規定，通訊局可將號碼計劃或號碼計劃的任何部分的管理轉授予任何人。

2. 為確保編配和指配電訊網絡／服務的號碼及編碼時切合電訊業的最新需要，通訊局發出本業務守則，旨在向獲通訊局授權管理部分號碼計劃的電訊網絡營辦商和服務供應商，包括傳呼服務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和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提供指引。本守則將包含這些營辦商在指配電訊號碼及／或編碼給最終客戶時所須遵守的指導原則。為方便參考，香港號碼計劃及短碼分類簡介已分別載於附錄一《號碼計劃的描述》與附錄二《短碼的分類》。

¹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而電訊管理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指導原則

3. 通訊局為香港擬定號碼計劃時，採用了下列的指導原則：
 - (a) 號碼計劃應能應付電訊業的增長和需要；
 - (b) 號碼計劃應容易使用，並且對所有電訊服務供應商都是公平合理的；以及
 - (c) 號碼計劃應可適用於將來的新技術和服務。

編配與指配

4. 目前是以兩個層次處理電訊號碼及編碼：編配與指配。
 - (a) 編配是指通訊局將每組號碼及編碼，分發給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照的電訊網絡營辦商、傳呼服務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和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下稱為“營辦商”)；以及
 - (b) 指配是指將個別號碼及編碼選配給營辦商、服務供應商或最終客戶使用。在大多數涉及最終客戶的情況中，通訊局把指配程序交予提供服務的營辦商處理。

編配原則

5. 在擬訂編配原則時，通訊局要確保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費者的權益應獲得妥善照顧；
- (b) 有利於促進競爭；
- (c) 透過編配可以鼓勵提供創新的電訊服務；
- (d) 應有效使用號碼及編碼；以及
- (e) 編配程序應公平，並且是技術上和經濟上可行的。

6. 通訊局管理香港號碼計劃時的取向如下：

- (a) 通訊局應確保號碼編配符合號碼和編碼計劃及其他相關的規管文件所載；
- (b) 通訊局應及時處理號碼及編碼的編配申請；
- (c) 通訊局應向申請者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號碼及編碼的編配申請；
- (d) 通訊局應確保號碼及編碼的編配便於用戶理解和使用；
- (e) 通訊局應公平和一致地實施編配程序；以及
- (f) 通訊局應為最終用戶加強號碼及編碼編配程序管理的穩定性。

7. 各類營辦商的號碼及編碼編配／指配原則和申請程序，載於本守則的以下附錄：

- (a) 附錄三《申請香港固網服務、流動服務、傳呼服務和機對機服務的號碼組／編碼的指引》——內載向固網服務、流動服務、傳呼服務和機對機服務編配／指配號碼及編碼的原則與申請程序。
- (b) 附錄四《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編配用戶號碼和指配流

動網絡編碼》——內載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編配／指配號碼及編碼的原則與申請程序。

- (c) 附錄五《向第一及第二類服務營辦商持牌人編配用戶號碼》——內載向經營第一²和第二³類服務的服務營辦商持牌人編配號碼的原則與申請程序。

指配原則

8. 為了有效率地將電訊號碼及編碼指配給最終客戶，營辦商須遵守下列的原則：

- (a) 營辦商向最終客戶指配號碼及編碼和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守則和由通訊局就號碼事宜發出的聲明。第三類服務⁴的電訊號碼指配原則，載於附錄六《第三類服務營辦商持牌人的電訊號碼指配原則》。直撥服務的固定網路號碼指配原則，載於附錄七《直撥服務的固定網路號碼指配原則》。機對機號碼指配原則，載於附錄八《機對機服務的“4500X”號碼指配原則》；
- (b) 獲通訊局授權管理指配程序的營辦商，均須公平和公正地對待客戶；
- (c) 各營辦商須根據本守則，備存其所管理的號碼及編碼記錄。至於獲編配固網電話號碼（包括個人號碼）或流動

² “第一類服務”指在服務營辦商牌照特別條件第 15.1 條所述的內部電訊服務。

³ “第二類服務”指在服務營辦商牌照特別條件第 15.1 條所述的內部電訊服務。

⁴ “第三類服務”指在服務營辦商牌照特別條件第 15.1 條所述的電訊服務。

電話號碼的營辦商所須備存的記錄，已詳載於附錄八 A 《營辦商根據本守則第 8(c)段規定須就獲編配的固網或流動電話號碼備存的記錄》；

- (d) 營辦商應立即收回客戶停用服務（有號碼轉攜要求的除外）所放棄的任何號碼或編碼，或者是某種服務不再使用的號碼或編碼。收回的號碼及編碼均應在六個月內重新使用；
- (e) 除非本守則另有規定，或者是得到通訊局的特別批准，香港號碼計劃的所有號碼及編碼須可“互通”，即不管致電者和接電者是使用何種網絡（包括流動網絡和固網），也不管致電者是從海外還是從本地打入，致電者都可以通過撥打接電者的號碼或編碼而接駁到接電者；
- (f) 獲編配香港電話號碼以提供第一和第二類服務的營辦商，不得出售或轉讓該等號碼予海外營辦商以指配給其客戶。有關持牌人應與獲指配香港號碼計劃的號碼及編碼的最終用戶保持直接的供應商／客戶關係，或參與經營或維持獲指配該等號碼的最終用戶所使用的第一或第二類服務；以及
- (g) 一般而言，獲編配固網電話號碼組（包括個人號碼）或流動電話號碼組的營辦商應將該等號碼直接指配予其個別最終客戶（個別指配予最終客戶）。在符合牌照條件及適用的規管要求下，營辦商可將部分獲編配的固網或流動電話號碼指配予其他獲授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電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以供其最終客戶使用（此等指配方式稱為批發指配；而就批發指配而言，指配號碼的營辦商及獲指配號碼的服務供應商，分別稱為獲編配

者及獲批發指配者)⁵。獲編配者應與獲批發指配者作出所需安排，使後者向其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其符合上述第 8(c)段的規定。

號碼費

9. 營辦商須注意，根據適用於其牌照的牌照費用結構，每個編配予營辦商的用戶號碼均須每年支付號碼費，不論該用戶號碼是否已指配予最終用戶。用戶號碼是通訊局就號碼計劃編配予持牌人的號碼組內的號碼，可由持牌人指配予客戶作電訊服務用途。符合此項涵義並須支付號碼費的號碼載於附錄九《須繳付號碼費的電訊號碼》。

退還號碼原則

10. 退還號碼原則和退還程序載於附錄十《退還香港固網服務、流動服務和傳呼服務號碼的指引》。

國際號碼資源

11. 營辦商只可使用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建議書訂明的國際電訊號碼資源，且僅能用於通訊局指配該資源所指定的目的。營辦商須確保他們不會使用未獲指配的資源。

⁵ 一個批發指配的例子是，一家本地營辦商（即獲編配者）將其部分獲編配的流動電話號碼指配予一家在香港以外的服務供應商（即獲批發指配者），以供該獲批發指配者供應的一卡多號電話智能卡的用戶使用。

提供資料

12. 營辦商須依照通訊局以書面形式所要求的方式及時間，向通訊局提供有關其獲編配或指配的號碼或編碼的使用資料，包括按照上述第 8(c)段規定營辦商所須備存的記錄。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原則下，獲編配固網及／或流動電話號碼的營辦商須使用附錄 11 所載表格《獲編配固網及流動電話號碼的統計數字報表》向通訊局提交半年度報告，提供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的統計資料，經填妥的報告須於每半年報告期結束後的 28 個曆日內提交予通訊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三月